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04 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新北檢永 往 107 偵 30810 字第 11512 號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7 年度偵字第 30810 號詐欺案件刑事保證金(繳款收據:刑保字第 1070E139 號、繳款人:姜禮增、被告:吳煌銘)，本件公告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及全球資訊網電子公布欄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，其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 2 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往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560。

檢察長 郭永發

檢察官 秦嘉瑋 決行